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主要權責機關一覽表

說明：

1.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，變更權責機關。
2. 配合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，變更權責機關。
3. 配合農業部組織法及環境部組織法分別自 112 年 8 月 1 日及 22 日施行，變更權責機關。
4.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施行，變更權責機關。
5. 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，變更權責機關。

11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

推動策略	主要權責機關
(一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	
1.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，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，達成權力的平等。	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2.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，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，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，達成決策的平等。	
3.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，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，達成影響力的平等。	
4.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，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，從多元的角度，促進性別內的平等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5.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，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，成為亞洲標竿，接軌國際。	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推動策略	主要權責機關
(二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	
1.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，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、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，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。	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2.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，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，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。	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3.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、性騷擾與性別隔離，保障合理勞動條件，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，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。	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4.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，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。	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5. 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，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，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。	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6.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，協助女性取得資本、進入市場、建構技能、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，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。	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7.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，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。	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
(三)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
1.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，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，並確保不利處境者，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。	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

推動策略	主要權責機關
2.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、職前與在職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、師資培育、教材與教法研發，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。	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3.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，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，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且多元的內容。	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4. 提升全民、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/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，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/網路文化。	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5. 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，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6. 認識、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，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(四)人身安全與司法	
1.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，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，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鼓勵被害人申訴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，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推動策略	主要權責機關
3.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，重視新興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、校園、公共、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/網路環境。	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4.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。	內政部、法務部
5.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、起訴、定罪、判刑及賠償的數據，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，強化防治效能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
(五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	
1.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政策，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、醫療與照顧資源。	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2.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，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，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。	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3.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，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。	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 <u>運動部</u>
4.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，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。	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5. 提升健康/醫療/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，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，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6.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，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，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推動策略	主要權責機關
(六)環境、能源與科技	
1.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、升遷及發展的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，尤其是數位科技，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。	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2.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、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，尤其是不利處境者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3.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，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，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、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 <u>運動部</u> 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4. 落實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，確保女性充分參與，尤其是不利處境者。	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